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5人，陈宁和周翔两位监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陈宁书面委托杨娅玲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周翔书面委托孟庆林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亦民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A股）；

2、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

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

3、同意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后，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体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后，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变更会计政策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